

##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邮件、短信、电话方式于2018年8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10: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

4、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 告摘要》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的议案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 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2018 年 1-6 月,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及管理,不存在未及时、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,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